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4年9月1日，公司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以下简称“投资发展中心”）通知：

投资发展中心已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1.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39%，已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解冻日期为 2014 年 8 月 29 日）。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4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5.76%，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219,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30.93%。

2、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7.21%，长海县獐子岛裕褆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5.62%。

3、截止本公告日，长海县獐子岛大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05,6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6.85%，长海县獐子岛大

耗经济发展中心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33,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1,112,194 股的 4.72%。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 日